

求才機構	國軍花蓮總醫院
職務	部分工時時薪制護理人員數名，儲備數名
聯絡地址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聯絡電話	03-8263151 轉 815881 傳真 03-8261370
聯絡人	林貴珠
工作內容	臨床護理照護暨相關行政工作
工作待遇及福利	一、薪資：部分工時時薪制護理師 205 元/時(門診)；時薪 215 元/時(病房)；門診夜診 225 元/時。 二、夜班費(含固定班別)：小夜 500 元/日(包班 700 元/日)、大夜 700 元/日(包班 900 元/日)。 三、醫勤獎助金。 四、年終獎金。 五、通過試用期後有簽約獎金 3,000 元~5,000 元(依不同單位)。 六、休假：每週至少二日休假；婚、喪、產、病假及特別休假皆依照勞基法之休、請假規定實施。 七、勞、健保費及勞退金(6%)。 八、工作期間在本院就醫時以員工身份優惠。 九、員工免費年度健檢。 十、每年補助公會常年會費 1000 元。 十一、提供外縣市人員舒適安全的員工宿舍。 十二、健身房、網球場、羽球場及籃球場。 十三、其他：護師服/鞋一套、生日禮卷及尾牙聚餐。 十四、員工房/信貸合庫優惠貸款專案。 十五、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保障同仁權益。
應徵條件	1. 政府立案之護理專科(含)以上學校畢業。 2. 具護理師(或護士)證照。 3. 其他：具臨床工作經驗或各項專業證照者尤佳。 <u>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進用：</u> 1.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3.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5. 違反國籍法規定。 6. 迴避進用規定： (1) 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 (2) 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3) 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求才期間	即日起
應徵方式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身分證正影本、畢業證書正影本、護士或護理師證照正影本、工作經歷證明影本、良民證、體檢報告表(含 B 肝及胸部 X 光、水痘、麻疹、德國麻疹)及相關證照影本等資料，逕寄花蓮縣新城鄉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行政室林貴珠小姐收(須註明應徵職務及聯絡電話)，證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考試內容	一、筆試：題目：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出題範圍：參考考試院護理師檢覈考試題，以內外科護理為主。 二、面試：總分 100 分
錄取標準	筆試及面試成績均高於 75 分
考試時間	於接獲履歷後另行通知 (請手機保持暢通)
考試地點	國軍花蓮總醫院二樓會議室
工作地點	花蓮
上班時間	另行通知